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提呈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沒有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基於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內幕消息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未償還13.0%優先票據之 交換要約屆滿

本公告乃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交換要約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詞彙具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屆滿

交換要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截至截止日期止，本公司收到有效交回的現有票據低於最低接納金額。由於最低接納金額為交換要約的條件而該條件未有達成，故交換要約將不會進行。

現有票據預期違約

現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期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會繼續尋求取得所需資金的途徑，以於到期日償還現有票據，並將尋求可行解決方案。目前，概無發生規管現有票據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然而，根據本公司迄今所得的信息，本公司預計將無法於到期時履行現有票據項下的還款責任。倘現有票據未於到期日償還，現有票據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將會發生。本公司將積極與現有票據持有人商討後續還款方案。

本公司持續評估現有票據逾期還款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於需要及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向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其他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故向 閣下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錦貴先生及周韜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